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天來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志忠
-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
- 10 112年度毒偵字第176號),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合
- 11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陳天來施用第一級毒品,累犯,處有期徒刑拾月;扣案之第一級 14 毒品海洛因參包(含包裝袋參個,驗餘淨重合計共零點陸肆公
- 15 克)沒收銷燬,扣案之葡萄糖壹包沒收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,累
- 16 犯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扣
- 17 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包裝袋壹個,驗餘淨重零
- 18 點肆玖參玖公克),沒收銷燬,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支沒收。
-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陳天來施用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地點為「彰化縣〇〇市〇〇街00巷00 弄0號」,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天來(下稱被告)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(如附件)。
- 25 二、本案被告已為認罪之表示,且經辯護人協助,與檢察官於審 26 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,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,上開協 27 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,檢 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,於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30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 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
- 四、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 01 項第1款「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,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 02 官撤回協商聲請者」;第2款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 意志者」;第4款「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 04 協商判決者」;第6款「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 罪事實者」;第7款「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 06 者」等情形之一,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;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,以宣告緩 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等規定者(以上 09 均簡稱但書情形),不在此限。 10
- 11 五、本案如有上述但書情形,且不服本判決時,得自判決送達之 12 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第二 13 審法院。
-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,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璽容
-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9 書記官 蔡旻珊
-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